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七屆聯席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

主席：陳建志理事長

出席者：

理事 王昱(請假)、林彥宇、張午龍、張竝瑜、張頌平、梁信強、郭昱廷、陳建志、陳達毅(請假)、傅慶州(請假)、景國恩、詹忠翰、趙韋安(請假)、顏銀桐(請假)、顏君毅(請假)

監事 郭俊翔(請假)、陳伯飛(請假)、曾泰琳、溫士忠、黃信樺
(依姓氏筆劃順序，稱謂恕略)

列席 王士榮秘書長

記錄 張采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及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15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」籌備進度報告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1.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115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第一號通知已於115年1月5日公布。

2. 年會時程：

日期	預定進行事項
115/01/19	年會註冊及論文摘要投稿開始。
115/03/20	年會線上註冊和投稿截止。
115/05/上旬	寄發第二號通知，包括開會通知、學術研討會議程表。
115/06/15~16	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15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。
115/06/17	野外地質考察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：

案由：續議「海峽兩岸工程物理探測技術發展研討會」合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本案前已於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中提出討論，惟當時理監事意見尚未形成共識，決議保留至後續會議續行討論。爰於本次臨時理監

事聯席會議中，續就是否以學會名義簽署合作協議及後續合作方式進行討論，以利釐清方向並作成決議。提供「海峽兩岸工程物理探測技術發展研討會」聯合主辦協議書草稿(附件1)

議決：本案緩議。考量本屆理監事任期將於今年 6 月屆滿，鑑於聯合主辦協議涉及長期合作承諾與未來執行細節，為尊重新任理監事會之決策權及執行權，決議將本案移交下屆理監事會進行審議與定奪。

提案討論二：

案由：擬增設「永久會員」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為鼓勵會員長期支持本會會務，簡化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之行政手續，並參考國內相關領域學術團體（如地質學會、太空學會、地下水學會）之運作模式，擬增設「永久會員」制度。辦理條文請參閱附件2。

議決：本案原則通過，同意增設「永久會員」制度之方向。惟考量永久會員若長期失聯，恐影響會員大會成會（法定出席）人數之計算，請秘書處參照友會作法，於辦法中增列「靜止戶（或停權）」之排除條款（例如：連續 N 年未出席會員大會或無任何聯繫紀錄者，不計入應出席人數）。請秘書處依上述建議修正制度草案後，提送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確認。

提案討論三：

案由：擬明確訂定本會「團體會員」之相關權利（優惠）項目與執行方式，以利會務推廣及回應外界諮詢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1. 由於目前學會章程與相關辦法中，僅就「團體會員資格與會費」有所規範，對於團體會員可享有之具體權利（優惠）項目、適用範圍與執行方式，尚未有明確統一規定。

2. 為未來執行上，建立學會對團體會員之一致、可長期遵循的原則，故提請理監事會議進行討論。

議決：考量各相關學會之「團體會員」權利（優惠）項目，尚無法僅透過公開網站資料完整蒐集，建議由秘書處以電洽方式向相關學會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，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提出整理結果，再行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：

案由：擬訂「本會以學會層級對外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之作業辦法與流程」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1. 近期詹忠翰理事出訪印尼期間，參訪印度尼西亞氣象、氣候及地球物理局（BMKG），於交流過程中，對方機構提出希望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之建議。詹理事建議可由本會以學會層級進行簽署，作為後續推動學術研究、教育訓練及人員交流合作之基礎。

2. 目前本會尚未訂有明確之「對外簽署 MOU 之作業流程、內部核定層

級及配套文件規範」，致實務上遇有相關邀請時，缺乏可一致遵循之處理原則。

3. 為兼顧學術交流之彈性與學會治理之周延性與制度化，爰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制定本會以學會名義對外簽署 MOU 之作業辦法與流程，作為未來處理相關合作案之依循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制度面：同意建立本會對外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之標準作業程序，請秘書處研擬「對外簽署合作備忘錄作業要點」草案（內容應包含提案權限、審核流程、簽署層級及相關配套文件等），提送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。

執行面：以「與印度尼西亞氣象、氣候及地球物理局（BMKG）簽署 MOU」一案，作為未來對外簽署合作備忘錄作業流程之實務範例；惟本次合作內容草案，仍須俟前述作業要點或相關程序訂定完成後，依規定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再行辦理簽署事宜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柒、散會

关于联合主办“海峡两岸工程物理探测技术发展研讨会”协议书

随着海峡两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技术的快速发展，工程物理探测领域的技术交流需求日益迫切。为搭建两岸学术与工程界的专业对话平台，促进技术共享与协同创新，经友好协商，由大陆方面的地球物理学会水利电力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大陆方”）与台湾方面的地球物理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台湾方”）决定自2025年起联合主办“海峡两岸工程物理探测技术发展研讨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本研讨会”）。首届研讨会乃定于2025年10月23-26日在广东肇庆举行，邀请大陆、台湾、澳门众多知名专家学者就工程物理探测技术的最新进展、应用挑战与发展趋势进行深入交流。

有感于本研讨会两岸学者专家交流热烈，为确保未来研讨会更能持续、规范、有序的开展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- 本研讨会由大陆方与台湾方共同发起，聚焦两岸工程物理探测领域的学术研究、技术发展及工程应用。
- 活动严格遵循“非官方、专业性”原则，不涉及任何政府事务或官方机密。
- 双方秉持“互相尊重、平等自愿、学术优先、共同进步”的精神开展合作。

第二条 举办机制

1. **轮流主办：**研讨会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，由大陆方与台湾方轮流担任主办方。
2. **地点安排：**举办地在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轮换。每三年为一个周期，其中两次在大陆举办，一次在台湾举办。
3. **延期机制：**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确保三年内至少举办两次。

第三条 组织方式

1. **宗旨定位：**研讨会以**纯学术技术交流**为唯一目的和行为准则。
2. **名称规范**
 - 。在会议正式文件及宣传材料中，双方分别冠以“**大陆方面**”及“**台湾方面**”称谓：
 - 大陆方面：地球物理学会水利电力分会
 - 台湾方面：地球物理学会
 - 。主办方名称排列在前，非主办方排列在后。
3. **职责分工：**
 - 。当届主办方负责会议筹备、日程制定、地点安排等具体事务，并主动与非主办方保持密切沟通。
 - 。会议期间，双方应及时**共享会议文件**，确保信息透明，协同保障会议质量。

第四条 论文要求

1. **署名规范**：所有论文及会议资料须注明作者**真实姓名、职务及服务机构全称**。
2. **机构称谓**：机构名称不得使用**政府或官方称号**，可采用**城市、地区、街道、工程、单位等通用名称**（如：“长江地球物理探测（武汉）有限公司”、“台湾大学”）。
3. **日期标准**：所有文件日期统一使用**公元纪年（西历）**。
4. **文字版本**：在大陆举办时，论文集采用**简体中文**；在台湾地区举办时，论文集采用**繁体中文**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均由双方秉持**合作精神**，依据交流共识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协议签署与保存

1. 本协议以**中文简体和中文繁体**两种文本拟定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 2. 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代表各签署**简体文本两份、繁体文本两份**。
 3. 双方各自保存**简体、繁体文本各一份**。
-

签署页

大陆方面：

代表机构：地球物理学会水利电力分会

代表（签署）：

职务：会长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日

见证人（签署）：

职务：秘书长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日

台湾方面：

代表机构：地球物理学会

代表（签署）：

职务：理事长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日

见证人（签署）：

职务：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日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永久會員辦理要點

草案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肯定會員長期支持本會、簡化年費行政作業，並強化學會財務穩定性，特訂定永久會員制度。

二、永久會員資格：

- (一) 入會滿 5 年(含)以上，且期間內持續為有效會員者。
- (二) 申請時依會員年齡，一次繳納永久會員會費
- (三) 永久會員之資格申請，須經秘書處審核並報理事會備查。

三、永久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

1. 享有與一般會員相同之會員權利(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)。
2. 參與學會各項活動與享有會員相關優惠。
3. 免繳往後年度常年會費。

(二) 義務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相關決議。
2. 配合學會通知並撥冗出席會員大會。

四、永久會員會費標準(草案)

考量會員年齡與學會永續經營，採分齡一次繳納制：

申請時年齡永久會員會費(一次繳納)

未滿 40 歲 NT\$ 20,000

40 - 54 歲 NT\$ 15,000

55 - 64 歲 NT\$ 10,000

65 歲以上 NT\$ 5,000 或免繳(擇一)

※已繳交之歷年常年會費不予抵扣

五、申請與生效方式：

- (一) 會員填具「永久會員申請書」。
- (二) 秘書處審核會員資格與繳費紀錄
- (三) 提報理事會備查後生效。
- (四) 生效年度起，會員系統註記為「永久會員」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辦理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並修改本會章程，提會員大會決議施行。
- (二) 本辦理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。